

香河县农业经济调查综合报告

(初 稿)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农业经济条件的主要特点.....	(1)
二、关于农业经济效益.....	(3)
三、关于农业生产结构.....	(6)
四、关于农业经济成分结构.....	(8)
五、关于经营管理方式.....	(10)

附：

农产品成本调查报告

香河县农业经济调查综合报告

我们这次农业经济调查，以1981年为调查基年，以1949年为调查起点，将1982年全面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出现的新情况列入调查范围，对全县解放33年来农业经济发展的历史及现状，进行了调查分析，现综合报告如下：

一、农业经济条件的主要特点

(一)人口密度大，劳力资源丰富；土地面积小，耕地相对比重大。1981年底，全县17个公社，300个大队，1277个生产队，共有59681户，250019人，其中农业户57507户，农业人口238307人，男女整半劳动力113957人。全县总面积442.87平方公里，折合664300.4亩，每平方公里居住565人、257名劳力。耕地面积429595亩，约占土地总面积的65%，每个农业人口占有土地面积2.8亩，占有耕地面积1.8亩，每个劳力占有耕地面积3.8亩。人口、劳力密度和耕地占总土地的比重，都大于全国、全省、全区的平均数。因此，耕地是我县第一位的自然资源和生产条件。另外，有河堤12376亩，渠道29211亩，沙荒6103亩，坑塘8441亩，这些共占地56131亩，占土地总面积的8%，人均0.24亩，每个劳力平均0.49亩。从土地资源来看，我县应以发展种植业为主，同时也具备发展林、牧、副、渔多种经营的资源条件。

(二)土地较平整，适耕性好，地下水埋藏浅。全县境内没有山地和草原，沙荒地极少，地面较平整。全县表层质地适中的土壤面积占总土壤面积的93.66%，通体为壤质的土壤面积占土壤面积的75.8%。土壤质地良好，耕性适中，有利于农作物精耕细作。境内

河流、渠道较多，有利于农田的灌溉和补充地下水。地下水埋藏浅、易开采，96%的大队可打浅、中井，水质为全淡区。为此，我县适宜建设高标准的稳产高产田。发展农业生产，应实行集约经营，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经济效益的路子。

（三）交通方便，市场广阔，劳力就业出路多。我县地处京、津两大城市之间，交通十分便利，农副产品有广阔的销售市场，农业上的剩余劳力可以为城市搞加工、建筑、运输，或从事城乡贸易和劳动服务等。这是我县兴办工副业生产，发展多种经营得天独厚的地利条件。

（四）农业生产已有一定的物质基础和生产水平。解放30多年来，尽管党在发展农业的指导上有过失误，但由于广大人民群众真心热爱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为巩固发展集体经济进行了长期艰苦奋斗，全县的生产条件已有很大改变，生产水平也有相应提高。1981年底，全县三级固定资产总值6502万元，每人平均272元，每亩平均151元。各种农用机械121385马力，平均每百亩耕地占有28.3马力，其中：拖拉机1164台，电动机4402台，柴油机2452台。全县大牲畜11804头，每头平均担负耕地36.4亩，胶轮大车2678辆，双轮车7104辆。全县有变电站4座，35千伏以上的主变压器7台，共14550千伏安，村村队队通了电，农业年用电量1799万度，平均每百亩用电4187度。全县有扬水站（点）30座，共101立米/秒，能控制耕地31万亩。有机井5404眼，平均79.5亩耕地1眼。但其中能用机井是5200眼，这样连同地上水，1981年实际水浇地面积28.77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67%。全县年化肥施用量2638万斤，每亩施61斤。有县办磷肥厂，年产量9067吨，供全县自用有余。

随着农业生产条件的逐步改变，生产水平也在不断提高。1981

年和1949年对比：粮食亩产477斤，增长4.1倍，总产16824万斤，增长2.5倍，人均生产粮食754斤，增长1.4倍；棉花亩产34斤，增长0.9倍，总产117万斤，增长2.5倍，人均生产皮棉4.9斤，增长1.2倍；油料亩产110斤，增长2.9倍，总产161万斤，增长8.7倍；农、林、牧、副渔五业总产值7413万元，增长12.3倍，人均产值311元，增长7.5倍；社员口粮人均422斤；集体分配收入人均124元。

（五）普遍实行了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相继出现，在广大农民的实践中历经筛选，普遍实行了大包干。1981年全县大包干生产队104个，占总队数8.4%，1982年发展到1014个，占总队数的79.4%。（1983年除窝头、西口头一队、霍刘赵十二队3个生产队以外，其余于1270个队都实行了大包干。）。联产承包制是农业经营管理上的重大突破，是生产关系上的重大变革，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来也没有象现在这样高涨，农村经济形势的发展越来越好。

总之，我县不仅有较好的自然资源和优越的地理位置，有丰富的劳动力，而且有一定的物质基础和生产水平，可称具备全面迅速发展农业的经济条件。

二、关于农业经济效益

我县农业经济条件较好，但发展速度较慢，主要原因是经济效益差，丰富的劳力资源和不断增加的物质生产资料未能充分发挥作用。特别是1958年公社化以后，违背客观规律追求发展速度，不注意考核经济效益，结果欲速不达。为了全面评价我县过去的农业经济效益，采用1979年至1981年3年的平均数和1962年至1964年3年的平均数，在劳动生产率、土地生产率、资金生产率、产品商品率、农民受益率五个方面进行对比，全面实行大包干的1982年再同1981年

进行对比，用这一组指标综合评价我县经济效果的变化。

（一）劳动生产率。每个劳动力生产粮食由1285斤增到1648斤，平均每年递增21斤，递增率是1.5%；生产棉花由15斤降到9.6斤，降低了36%；生产油料由10斤增到13斤，平均每年递增1.8两，递增率是1.6%；创造的农业总产值由178元增到632元（按变价计算），平均每年递增26.7元，递增率是7.3%。从劳动生产率来看，粮食提高缓慢，油料停滞不前，棉花反而下降，农业总产值的增加主要是工副业的发展。实行大包干后的1982年的劳动生产率有了较明显的提高：每个劳动力生产粮食1717斤，比1981年增加241斤，提高16%；生产棉花26斤，比1981年增加16斤，即提高1.6倍；生产油料17斤，比1981年增加4斤，提高31%；创造农业总产值880元（按变价计算），比1981年增加229元，提高35%。

（二）土地生产率。亩产粮食由245斤增到519斤，平均每年递增16斤，递增率是4.5%；亩产棉花由35斤降到31斤，降低11%；亩产油料由84斤增到98斤，平均每年递增0.8斤，递增率是0.9%；亩获纯收入由24.92元增到40.1元，平均每年递增0.84元，递增率是2.84%。粮、棉、油、纯收入的土地单位面积产出，和不断改善的生产条件及费用投入很不适应。1982年的土地生产率提高较快，亩产粮食568斤，比1981年增加91斤，提高19%；亩产棉花77斤，比1981年增加43斤，提高126%；亩产油料127斤，比1981年增加31斤，提高32%。

（三）资金生产率。投放流动资金：1963年以前每开支1元收入4元以上，1964年至1969年每开支1元收入3至4元，1970年以后每开支1元收入降到3元以下，最低的1977年开支1元收入仅有1.94元，1981年开支1元收入2.99元。投放固定资金：1963年1元固定资产的

对应收入是18.21元，以后越来越低，1977年以后降到不足2元，1977年至1981年5年平均，1元固定资产的对应收入是1.82元，跟1963年相比，效率降低了9倍。1982年的资金生产率有大幅度回升，开支1元流动资金的收入是4.66元，比1981年增加1.67元，提高56%。

（四）产品商品率。粮食商品率由24%降到13%，粮食总产由9942万斤增到18430万斤，共增8488万斤，交售国家由2357万斤增到2376万斤，仅增加19万斤，占增产部分的0.2%，增产部分的99%以上都是自给性生产。棉花、油料自产自留有严格的数量限制，商品率较高，但也是下降趋势。棉花总产由117万斤降到107万斤，交售国家由107万斤降到91万斤，商品率由91%降到85%。油脂总产由31万斤增到67万斤，交售国家由11万斤增到13万斤，商品率由35%降到19%。1982年的粮食商品率是14%，比1981年增1%；棉花商品率95%，比1981年增4%；油料的商品率30%，比1981年增3%。

（五）农民受益率。农民从集体分配的收入由人均56元增到113元，平均每年递增3.35元，递增率是4%。1981年分配水平50元以下的穷队还有78个，占全县总队数6%；社员人均口粮在从1962年到1981年的20年中，有7年在365斤以下，有10年366斤至399斤之间，有3年在400斤以上，最高的1981年人均口粮422斤。平均每年有30%的队社员口粮不足，20%的队吃国家返销，10%的队连续多年吃低指标。大包干责任制使农民得到了实惠，1982年人均口粮561斤，比1981年增加39斤，提高9%。集体分配人均达184元，比1981年增加60元，提高48%。另外，社员家庭副业纯收入人均153元。

我县的农业经济效益，总的来看是，水平低，不稳定，增长慢，1982年开始全面提高。一切经济活动的直接目的都是为了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发展农业应以全面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为目标。影响农业经济效益往往是多种因素共同起作用，但主要是政策影响和技术措施，因此，提高农业经济效益要一靠政策，二靠科学。目前农村经济政策的核心是进一步稳定完善生产责任制。在抓好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同时，要抓好农业技术的普及提高，提高科学种田水平，这样才能全面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三、关于农业生产结构

衡量一个地区农业生产结构是否合理，主要标志是：（1）是否充分利用了自然资源和劳力资源。（2）地区经济效益与国家的需要是否一致。（3）生态系统是否良好，各业之间是否相互促进。从我县农业总产值的构成来看（附表一），五业所占比重的排列顺序是：种植业、工副业、畜牧业、林业、渔业。总的趋势是，种植业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小，工副业所占的比重不断加大，牧、林、渔三业所占的比重变化不明显。种植业由1949年的72%下降到1981年的44.4%，工副业由1949年的20%上升到1981年的45.2%，畜牧业由1949年的8%上升到1981年的9.6%，林业由1949年的0.18%上升到1981年的0.54%，渔业由1949年的0.18%上升到1981年的0.23%。1981年全县人均总产值311元，其中：种植业138元，工副业141元，畜牧业30元，林业1.68元，渔业0.71元。上述农业生产结构状况，基本符合我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和劳力资源条件，符合国家“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农业方针。

我县总的农业生产结构基本合理，但也存在一些不合理因素，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过大，影响经济作

物的发展。从农作物播种面积的构成来看（附表二），粮食一直保持在90%左右，并且占的是好地，水浇地。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占10%左右，占的是次地、旱地，往往因出苗不齐毁种粮食。因此，粮食实际播种面积大于上报数，经济作物实际播种面积小于上报数。第二，林、牧、渔三业收入少，与资源条件不相适应。从有收支全面记载的1972年、1978年两年来看，林业：1972年收入5.5万元，开支0.6万元，纯收入4.9万元，人均0.21元；1978年收入24.6万元，开支2万元，纯收入22.6万元，人均0.95元，牧业：1972年收入112.5万元，开支68.1万元，纯收入44.4万元，人均1.89元，1978年收入157.8万元，开支260.9万元，支大于收103.1万元，人均亏损4.34元，渔业：1972年收入713元，开支1411元，支大于收698元；1978年收入6000元，开支4000元，纯收入2000元，人均不到1分钱。第三，工副业发展不平衡，多数队没有稳定的工副业项目。1980年分配水平200元以上的有53个生产队，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4%，但工副业收入占全县的25%。全县80%以上的生产队，60%以上的大队，多年来没有稳定的工副业项目。

造成局部生产结构不合理的主要原因有四个：一是由于我县耕地少，产量低，社员口粮不足，靠扩大粮田面积保吃粮水平。多种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社员分配有限额，多产多交国家，多数队扣贷款回不来钱。即使分些钱，市场粮价高于牌价，不如多分粮食。少数粮食高产队征购往往加码，粮食面积也不能调整；二是评价农业生产单纯强调粮食指标，只要粮食过了“江”，什么都吃香，这一政策本身就促使干部不讲究全面经济效益，只抓粮食生产，放松多种经营；三是认识不到粮食生产和经济作物以及林牧副渔之间内在辩证关系，将粮食生产同多种经营对立起来，这样限制了多种经

营的发展，也影响了粮食生产，形成了恶性循环；四是受“左”的影响，林业政策多变，林业收入不准纳入当年分配。养殖业集体经营赔钱，家庭养殖又加以限制。

今后，我县的农业生产结构应逐步调整存在的不合理成分，从我县的农业经济特点出发，确立以种植业为主，养殖业、工副业为辅类型的农业生产结构。

四、关于农业经济成分结构

长期以来，受“左”的思想束缚，在农业经济成分结构上，只许“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一种集体经济存在，没有把个体经济看作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限制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误认为，社会主义就是生产资料全部公有，集中劳动，平均分配。因此，过去提出一些过“左”的口号，如“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车马要归队，劳力要归田”，自留地归集体经营等。人为的单一经济成分结构，把农村经济搞死了，直接影响社员家庭收入，1978年以前全县家庭副业人均纯收入20元左右，社员日子穷，参加集体劳动没有积极性，集体经济也停滞不前，从1958年到1978年这20年间，全县人均集体分配收入不足百元。造成购买力低，市场萧条，影响了工农联盟和城乡之间的关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政策逐步放宽。明确了家庭个体经济、新型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确立了其合理性和合法地位。又由于普遍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有了剩余劳力，农民有了剩余资金，家庭经济蓬勃发展，发挥出了我县地理位置好、各类技术人员多的优势。与集体经济并存的家庭种植业、养殖业、经商、打沙发、刨笤帚、建筑、绣花等迅速增多，效益越来越大。1982年全县家庭经济纯收入3595万元，人均153

元，相当于集体经济纯收入的88%，相当于集体人均分配(184元)的85%。家庭经济无论是经营范围还是收入水平，都已突破了原来家庭副业的含义，正向新的合作经济发展，预料几年之内，很可能超过“队为基础”的集体经济。据11个生产队调查，1982年集体收入比上年增长8.9%，其中：农业增17%，牧业减80%，工副业减18%，而家庭经济比上年增长28.3%，增长速度是集体经济的2.2倍。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后，集体经济农业增收，牧业和工副业减收是普遍现象。我县过去集体牧业收入主要是养猪，多数队赔钱，大包干后由队养转向户养。集体工副业减收原因：主要是原有的工副业项目不稳定，包干后有的停产，有的转为个人或联户经营；今后，发展畜牧业应靠家庭和新型联合体经营为主；发展工副业要靠社办、队办、联户办一齐上，才能迅速发展。

在家庭经济的发展中，有的户选择经营一两项为主，其收入占家庭全部收入的60%以上，称为专业户、重点户。目前全县的各种专业户、重点户中，年纯收入万元以上的有9户，5000元以上的有165户。据渠口公社调查，全社5290户，有各类专业户、重点户122户，占全社总户数的2.3%。其中种植业34户，养殖业30户，加工、服务和其它58户，除种植业中某些户是承包集体耕地，其余都属于家庭经济成分，在这些家庭经济的专业户、重点户中，年收入3000元以上的有47户，5000元以上的有11户。这些家庭经济专业户、重点户，相对投资少，见效快，成本低，收益大，首先富起来。对全县来讲是多种经营，对一家一户来说是专业化、商品化生产，这是适应我县实际情况发展商品生产的一种好形式。

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不断向横宽纵深发展，逐步完善提高，农村会出现越来越多的剩余劳力和资金，我们应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

围内，在不损害集体经济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我县距大城市较近，劳力丰富，各类手艺人较多等优势。鼓励个人搞家庭种植、养殖、加工、运输、劳务、经商等。待条件成熟时，大力支持他们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走向新的联合。打破“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老框框，打破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劳动组织规模越大越好，管理方式越集中越好的“左”的思想束缚，使我县的农业经济成分结构朝着集体经济、家庭经济、新型合作经济三种成分同时并存，互相促进，综合提高的方向发展。

五、关于经营管理方式

经营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科学地组织生产力，合理使用人力、物力、财力，以最小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三中全会以前我县集体农业的经营管理方式，长时期内违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违背农业生产的特点和我县的实际情况，造成了人力、物力、财力的极大浪费。虽然也曾经进行过一些改进，但始终未突破旧的模式，因此经济效果长期停滞不前，甚至下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生产管理上“一刀切”。劳动者是生产力的第一要素，农民的生产技能和劳动热情在一定条件下对增产增收起决定作用。过去，生产的全过程，甚至细小环节都是上级定调。如在种植上，一律搞“三种三收”，结果形成夏增秋减，全年产量不高的状况。1971年全县夏播面积22.3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52%，单产160斤，秋季单产361斤，全年单产455斤。以后逐年扩大夏播面积，夏产有所增长，但秋季产量下降了，全年变化不大。1972年到1981年的10年中，仅有1974年和1980年两个年度的秋季产量高于1971年，其余8个年度都低于1971年。我县粮食生产多年总在500斤上下徘徊，与生产上的“瞎指挥”、“一刀切”有直接关系。

（二）劳动管理“大呼隆”。劳动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组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生产劳动，为劳动者创造各尽所能的劳动条件，以唤起劳动者极大的生产积极性。我们过去一向强调人人参加集体劳动，但生产部门和劳动场所单一，仅限于有限的集体耕地，不是积极地广开门路，而是从各方面限制多种经营的存在和发展，不讲究劳动效率和效果，习惯于集中劳动“大呼隆”。1976年总用工4436万，比1962年增长2.4倍，劳动日值0.44元，比1962年降低49%。另外在劳动管理上违背按劳分配原则也是一个主要问题。过去劳动计酬是以工分为尺度，实际上工分并不能如实反映劳动者提供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虽然为了做到合理记分，更变过许多花样，但哪种办法也没做到等量劳动记等量工分。如最早实行的固定工分死分死记，是按性别、年龄先定分后干活，这种人头分是以潜在劳动形态为依据，和干多干少，干好干坏没有直接联系。后来改成死分活评，但给谁降分谁吵架，加之农活种类多，一天一派工，用哪项活比，用哪天比，也说不清楚。既使风行一时的大寨工分，也不过是群众所说的是“嘴皮子分”。后来实行定额工分较前有所改进，但它的依据是劳动的流动形态，和劳动的最终成果没有挂钩，往往只图数量忽视质量，影响了经济效益。这些计酬方式都没有使劳动同经营成果紧密联系起来，人们关心的只是工分而不是增产增收。直到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找到了体现按劳分配的好方式，才有力地调动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使经济效益越来越高。

（三）财务管理上不民主。勤俭办社民主理财是集体经济管理的重要方针，但公社化以来，这一方针没有得到很好地贯彻落实，问题越来越突出：

一是开支不合理。在财产购置上，不量力，不核算，不看实际

需要，盲目购置，加大了公积金赤字。1979年底全县40%的生产队公积金赤字达303万元。刘宋公社张庄大队，1979年公积金赤字13.3万元，欠贷款12.4万元，在这种经济条件下，干部不经社员讨论同意自作主张，又贷款2.7万元购买一台大型联合收割机，结果不但没有发挥作用反而开支维修费1千多元。城关公社胡庄子是个单村队，1975年至1981年6年间共购置8台脱粒机，有了新的撤旧的，只使用两台，其余都已报废。在费用开支上，化肥、农药等生产物资，公社向下分指标，生产队贷款购买。1977年全县硬性向下分配腐殖酸铵226万斤，每队平均2326斤，而这种化肥质次价高增产也不明显。干部大手大脚乱花钱，也是费用大成本高的一个重要原因。1976至1980年五年平均，亩开支31.78元，其中化肥88斤，折款11.88元，占亩开支的37%。这五年平均简易不完全成本同1962年相比：粮食由1962年的3分9厘上升到6分4厘，增加64%；棉花由2角8分上升到1元1角5分，增加3.1倍；油料由1角4分上升到4角2分，增加2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生产队和农民的经营自主权逐步得到尊重，干部当家乱花钱的现象有所收敛，加上费用限额和责任制的实行，费用逐年降低。1979年比1978年减少369万元，1980年比1979年减少99万元，1981年比1980年减少341万元，1982年比1981年减少403万元。

二是管理无制度。集体的财产物资、现金都没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有制度的也不照章办事。保管无专人，使用无手续，丢失无人找，损坏无人赔。据1980年全县财务清理：全县有56个大队，147个生产队没有财产帐。丢失、私人占有，以及场边、地头、渠边乱扔乱放的财产达4650件，价值69.8万元。1973年至1980年，由于管理使用不当报废的财产，全县共9990件，价值261.3万元。金辛庄

公社计庄大队，仅1979年、1980年两年，报废机井8眼，丢失损坏各种农机具20多件，合计价值3.5万元，人均损失74元。小型农具、化肥、农药等生产物资损失浪费现象更为严重。据调查，每个生产队一年小型农具购修费平均500元左右，年年购置，年年丢、烂、糟。渠口公社戴家阁五队，两吨半磷肥在路边堆放两年半之久。钱旺公社成自务六队，1975年至1979年亩施化肥量由28斤增到96斤，1979年化肥施的最多，单产仅有233斤，和1975年相比，化肥增施2.4倍产量降低50%。

三是资金被占用。多数队集体自有资金周转非常困难。据1980年调查，主要被以下几个方面占用：（1）暂付款数额大。外单位欠款和私人借款（不包括超支欠款），全县大队、生产队两级共1049万元，其中私人借款的有289个大队，占全县大队总数的96%，有434个生产队，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34%，共计私人借款69.5万元。（2）超支欠款降不下来。1971年以前，社员分配超支款，基本上当年结清。1972年以后累计超支欠款逐年增加，到1975年全县一直保持在200万元左右。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是成效不大也不巩固，收了旧的出新的。全县每年新发生超支欠款60万至80万元。1980年底全县累计超支欠款仍多达175万元。（3）架空分配不扣回，（架空分配指的是虚做收入少计开支抬高分配，又不从来年收入中扣回）。1980年底全县累计架空分配款88.6万元。（4）超分配款有增无减，（超分配指的是社员实物分配量加税金超过了纯收入）。1970年以前基本没有，以后到1980年全县有129个生产队累计超分配款88.4万元。以上四项共占款1401万元，占1980年费用开支的69%，致使三分之二以上的队要靠贷款维持生产，到1981年底大队、生产队两级共欠贷款1327万元，人均55元。

目前集体农业经营管理上的这些严重弊病已经成为过去。新的经营形式已经被广大农民创造出来，这就是大包干生产责任制。这种责任制通过承包有统有分，统分结合，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又发挥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适应了目前的生产力水平，有效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六、关于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工作必须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原则。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前，社员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一拉平，吃“大锅饭”。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工分制不能实际反映社员提供的劳动质量和数量；第二、实物分配按人头，作价低，工分多不如人口多，劳力多不如孩子多。由于收入水平低，社员分配实物部分占总分配额的80%以上，每年有30%以上的队没有现金分配内容。同时社员分配的自给产品，作价低于国家牌价。这样，减少了集体收入，降低了劳动日值，造成劳力多的吃亏。第三、以扩大共产主义因素为名，大搞“十免费”。据渠口公社调查，27个大队，126个生产队，仅1979年上半年，“十免费”集体少收入25.3元，欠国家贷款88.8万元，每个生产队平均7048元，社员超支欠款21.7万元，每户平均131元，有21个队欠社员分红款3.1万元。在社员欠集体，集体欠国家又欠社员的情况下，大讲扩大“共产主义因素”，实质是用“大锅饭”代替按劳分配。在处理集体积累和社员消费关系上，过去实行高积累，低分配。1980年以前，集体的各项积累按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提留，在费用增长速度大于总收入增长速度的情况下，总收入增加，积累相应增加，社员分配相应减少。1962年至1964年同1974年至1976年相比，前3年积累占纯收入的7.3%，后3年占19.9%，人均积累由4.69元上升到

20.41元。绝对数增长了3.4倍。社员分配前3年占纯收入的86.8%，后3年占74.8%。高积累的结果，影响了社员的积极性。

实行大包干责任后，经营管理上的突破带来了收益分配上的重大改革。同一条件同一项目按同一标准上交提留，剩余部分是劳动报酬，全部归己。报酬多少的依据是劳动的凝结形态，即劳动的最终成果——产量和收益。用经济效果来衡量劳动量多少，准确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用合同形式加以保证，个人利益随着经济效果的高低上下浮动，兼顾了三者利益，促使劳动者努力提高经营效果，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生产决定分配，分配促进生产的原理。

回顾我县农业经济的发展过程，失误和挫折教育了我们，成绩和蓬勃发展的新形势鼓舞着我们。只要我们继续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展农业的方针政策，调动起全县人农的积极性，锐意革新，艰苦奋斗，发挥优势，排除障碍，定能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建成一个繁荣富庶的新香河。

参加农业区划工作及编导人员：姜兆雨 刘建旺 龙怀源
熊纪恩

封面设计：张 获

印刷：香河县印刷厂